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60335576/GZ1/100 至 114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7747CL 號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道路工程)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60335576/GZ1/100 至 114 號(下稱“該等圖則”)，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進行建議工程是為了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以配合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第一階段發展。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於古洞北新發展區興建 D4 道路，即長約 1,000 米的雙線不分隔地面行車道，以及相關的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車輛出入通道、連接現有道路的路口、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行人過路處，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2 及 103 號所示；
- (ii) 於古洞北新發展區興建車輛通道往 D4 道路，即長約 900 米單線雙程地面行車道，以及相關的行人路和行人過路處，連接 D4 道路，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1 及 102 號所示；
- (iii) 於古洞北新發展區興建 D5 道路，即長約 100 米的雙線不分隔地面行車道，以及相關的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車輛出入通道、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行人過路處，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2 號所示；
- (iv) 於古洞北新發展區興建 P1 道路，即長約 750 米的雙程雙線分隔地面行車道，以及相關的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車輛出入通道、行人過路處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3 及 104 號所示；
- (v) 於古洞北新發展區興建 L1 道路，即長約 330 米雙線不分隔地面行車道，以及相關的行人路、單車徑、美化市容地帶和車輛出入通道，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5 號所示；
- (vi) 於古洞北新發展區興建 D1 道路，即長約 650 米的雙線不分隔

- 地面行車道，以及相關的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單車徑、車輛出入通道、行人過路處，連接青山公路-洲頭段、P1 道路和 L1 道路，並改建由工務計劃項目第 7259RS 號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屯門至上水段（餘下工程）興建的單車徑部份路段，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4 及 105 號所示；
- (vii) 於古洞北新發展區興建 D3 道路，即長約 400 米的雙線不分隔地面行車道，以及相關的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單車徑、車輛出入通道、行人過路處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3 號所示；
- (viii) 於古洞北新發展區 D3 道路及 L1 道路末端興建盡頭路，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3 及 105 號所示；
- (ix) 於古洞北新發展區 D1 道路和 P1 道路的交界處、P1 道路和青山公路-洲頭段的交界處，及現有橫跨粉嶺公路的高架行車道和古洞路的交界處，興建迴旋處以及相關的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4 號所示；
- (x) 於古洞北新發展區興建長約 100 米的單車徑暨行人隧道橫跨 P1 道路，及長約 50 米的行人隧道橫跨青山公路-洲頭段，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4 號所示；
- (xi) 於古洞北新發展區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地面行車道和高架行車道的部分路段（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2 及 104 號所示），以及現有地面行人路/通道和高架行人路/通道的部分路段（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1 至 105 號所示）；
- (xii) 於古洞北新發展區永久封閉並拆卸現有地面行車道的部分路段（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2 及 104 號所示），以及現有行人路/通道的部分路段（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1 至 105 號所示）；
- (xiii) 於古洞北新發展區興建重置通道，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1, 102, 104 及 105 號所示；
- (xiv) 於古洞北新發展區 L1 道路和 D1 道路（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5 號所示），以及 D3 道路和 D4 道路（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3 號所示），興建懸臂式隔音屏障；
- (xv) 於古洞北新發展區 D3 道路（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3 號所示）、D4 道路（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2 號所示）、P1 道路（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4 號所示）和 D1 道路（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5 號所示），興建直立式隔音屏障；
- (xvi) 於古洞北新發展區 D3 道路，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3 號所示，興建密封式隔音罩；
- (xvii) 於古洞北新發展區 D1 道路，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4 及

- 105 號所示，興建半密封式隔音罩；
- (xviii) 於古洞北新發展區修改長約 50 米的現有高架行車道，以及相關的行人路，連接青山公路-洲頭段附近的迴旋處和古洞路附近的迴旋處，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4 號所示；
- (xix) 於古洞北新發展區興建長約 450 米的單車徑，連接 D3 道路和 D1 道路（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3 及 105 號所示），和長約 220 米的行人路，連接 D3 道路（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3 號所示）；
- (xx) 興建粉嶺繞道東段，即長約 4,000 米的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道（包括高架、地面和地下路段），以及相關的中央分隔帶/安全島，連接粉嶺北新發展區與粉嶺公路，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6, 107, 109 至 113 號所示；
- (xxi) 於粉嶺繞道東段和 L3 道路的交界處興建粉嶺繞道東段-石湖新村迴旋處，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6 號所示；
- (xxii) 於粉嶺北新發展區興建 L3 道路，即長約 300 米的四線不分隔和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道（包括高架和地面路段），以及相關的行人路、單車徑、中央分隔帶/安全島、美化市容地帶、車輛出入通道和行人過路處，連接馬適路與粉嶺繞道東段-石湖新村迴旋處，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6 及 108 號所示；
- (xxiii) 於粉嶺北新發展區 L3 道路下面沿梧桐河南岸興建長約 100 米的行人路和行人隧道，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6 號所示；
- (xxiv) 於粉嶺北新發展區興建 L2 道路，即長約 270 米的雙線不分隔地面行車道，以及相關的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美化市容地帶、車輛出入通道、行人過路處和盡頭路，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8 及 109 號所示；
- (xxv) 於粉嶺北新發展區粉嶺樓路以北興建 L1 道路，即長約 120 米的雙線不分隔地面行車道，以及相關的行人路、單車徑、中央分隔帶/安全島、美化市容地帶、車輛出入通道和行人過路處，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8 號所示；
- (xxvi) 於粉嶺北新發展區和泰街以北興建 L1 道路，即長約 300 米的四線不分隔地面行車道，以及相關的行人路、單車徑、中央分隔帶/安全島、美化市容地帶、車輛出入通道和行人過路處，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9 號所示；
- (xxvii) 於粉嶺北新發展區興建長約 150 米的雙線不分隔地面行車道，以及相關的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車輛出入通道和盡頭路，連接 L1 道路，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7 及 109 號所示；
- (xxviii) 於粉嶺繞道東段和沙頭角路-龍躍頭段的交界處興建龍躍頭

- 交匯處，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9 號所示；
- (xxix) 暫時封閉一段安居街，並由雙程雙線分隔地面行車道改建為長約 140 米的雙線不分隔地面行車道，以及相關的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行人過路處和車輛出入通道，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9 號所示；
- (xxx) 修改由工務計劃項目第 6720TH 號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 - 第二期及工務計劃項目第 5013GB 號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興建的工程，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12 至 114 號所示，包括：
- a) 粉嶺公路的部分行車道、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及相關的道路設備，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12 至 114 號所示；
  - b) 通往九龍坑油站的車輛通道的部分行車道、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及相關的道路設備，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13 號所示；
  - c) 位於粉嶺公路往九龍方向和大窩東支路之間的支路的部分行車道、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及相關的道路設備，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13 號所示；以及
  - d) 大窩東支路的部分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美化市容地帶及相關的道路設備，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13 號所示。
- (xxxi) 興建若干路段的地面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行人過路處，以修改由工務計劃項目第 6720TH 號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 - 第二期及工務計劃項目第 5013GB 號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建造的工程，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12 及 113 號所示；
- (xxxii) 暫時封閉並重建通往九龍坑油站的車輛通道的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和地面行人路/通道（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12 及 113 號所示），以及永久封閉並拆卸往九龍坑油站的車輛通道的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地面行人路/通道和單車徑（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13 號所示）；
- (xxxiii) 暫時封閉並重建大窩西支路的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地面行人路/通道、單車徑和美化市容地帶，永久封閉並拆卸大窩西支路的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地面行人路/通道、單車徑和美化市容地帶，以及興建一段大窩西支路，即一段雙線不分隔地面行車道，以及相關的行人路、單車徑、中央分隔帶/安全島、美化市容地帶、車輛出入通道、行人過路處和連接現有道路

- 的路口，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12 及 113 號所示；
- (xxxiv) 暫時封閉粉嶺北新發展區沿梧桐河北岸的渠務處維修通道的一段現有地面行車道，並改建為車輛通道往粉嶺繞道東段，即長約 540 米的雙線不分隔地面行車道，以及相關的行人路，連接粉嶺繞道東段，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6 及 107 號所示；
- (xxxv) 暫時封閉粉嶺北新發展區沿梧桐河北岸及近粉嶺繞道東段 - 石湖新村迴旋處的渠務處維修通道的一段現有地面行車道，並改建為迴車處，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6 號所示；
- (xxxvi) 暫時封閉並重建粉嶺北新發展區及沿著粉嶺繞道東段的現有地面行車道和地面行人路 / 通道的部分路段（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6 至 110, 112 及 113 號所示），沿著粉嶺繞道東段的一段現有單車徑（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12 號所示），以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及沿著粉嶺繞道東段的部分現有中央分隔帶 / 安全島和現有美化市容地帶（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8, 109 及 112 號所示）；
- (xxxvii) 永久封閉及拆卸粉嶺北新發展區及沿著粉嶺繞道東段現有地面行車道和地面行人路 / 通道的部分路段（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6 至 110, 112 及 113 號所示），粉嶺北新發展區及沿著粉嶺繞道東段現有單車徑的部分路段（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9, 112 及 113 號所示），粉嶺北新發展區及沿著粉嶺繞道東段的部分現有中央分隔帶 / 安全島（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8 至 110 及 112 號所示），以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及沿著粉嶺繞道東段的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8、109 及 112 號所示）；
- (xxxviii) 於粉嶺北新發展區及沿著粉嶺繞道東段興建重置通道，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6 至 108 及 113 號所示；
- (xxxix) 永久封閉由路政署負責的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 - 於粉嶺公路(往九龍方向)設置巴士轉乘站（“巴士轉乘站項目”）擬建的巴士轉乘站(位於粉嶺公路往九龍方向和大窩東支路之間的支路)，並在附近重置，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13 號所示，以及相應修改巴士轉乘站項目其他擬建的工程，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13 號所劃定。巴士轉乘站項目擬建的工程於圖則第 HYD/BBI/GZ/001 號顯示，並在其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圖則及計劃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8 日刊登的憲報公告提及；
- (xli) 於粉嶺北新發展區及沿著粉嶺繞道東段興建行人天橋及單車徑暨行人天橋，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7, 109 及 110 號

所示，包括：

- a) 一條橫跨梧桐河的行人天橋，連接小坑新村和粉嶺北新發展區，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7 號所示；
  - b) 一條橫跨粉嶺繞道東段的行人天橋連升降機，連接觀龍村和粉嶺北新發展區，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7 號所示；
  - c) 一條位於龍躍頭交匯處的單車徑暨行人天橋，三面設有斜路和樓梯，另一面設有升降機和樓梯，連接沙頭角路-龍躍頭段東北行方向和沙頭角路-龍躍頭段西南行方向，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9 號所示；以及
  - d) 一條橫跨粉嶺繞道東段的行人天橋連升降機和樓梯，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10 號所示。
- (xli) 永久封閉並拆卸橫跨麻笏河的兩條現有行人天橋，並興建兩條行人天橋，橫跨經改道的麻笏河，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9 及 110 號所示；
- (xlii) 永久封閉並拆卸重置的何家園行人天橋（正在由工務計劃項目第 6720TH 號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 - 第二期興建中）西南段的斜路和樓梯，以升降機和樓梯取代，並延長重置的何家園行人天橋（正在由工務計劃項目第 6720TH 號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 - 第二期興建中）的東北段及增建升降機和樓梯，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13 號所示；
- (xliii) 於粉嶺北新發展區及沿著粉嶺繞道東段的道路交界處進行改善工程，以及相關的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美化市容地帶和行人過路處，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8, 109 及 112 號所示，包括：
  - a) 馬適路和 L3 道路的交界處，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8 號所示；
  - b) 馬適路、粉嶺樓路和 L1 道路的交界處，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8 號所示；
  - c) 馬適路、和泰街和 L1 道路的交界處，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9 號所示；
  - d) 馬適路和沙頭角路-龍躍頭段的交界處，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9 號所示；以及
  - e) 馬會道的交界處，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12 號所示。
- (xliv) 於粉嶺北新發展區 L1 道路、L2 道路和 L3 道路，馬適路，粉嶺公路，以及粉嶺繞道東段，興建懸臂式隔音屏障，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6 至 110 及 112 至 114 號所示；

- (xlv) 於粉嶺繞道東段、粉嶺北新發展區 L1 道路、馬適路、沙頭角路-龍躍頭段、大窩西支路、粉嶺公路，以及位於粉嶺公路往九龍方向和大窩東支路之間的一條支路，興建直立式隔音屏障，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6 至 114 號所示；
- (xlvi) 興建行人路和單車徑，以及相關的美化市容地帶，把馬適路和粉嶺北新發展區 L1 道路接到梧桐河和麻笏河河岸，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7 及 109 號所示；
- (xlvii) 沿經改道的麻笏河河道興建行人路，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9 及 110 號所示；
- (xlviii) 永久清拆麻笏河現有一段長約 500 米的河道（包括排水入口），並重建一段長約 530 米的麻笏河河道（包括排水入口），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09 及 110 號所示；
- (xlix) 沿重新定線後的路邊線重置隔音屏障（由工務計劃項目第 6720TH 號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 - 第二期興建），如圖則第 60335576/GZ1/113 至 114 號所示；以及
- (1)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地盤平整、樓梯、斜坡、護土牆、土力、渠務、排污設備、水務、公用設施、街道照明和環境美化工程。

#### 收回土地

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收回若干土地，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DNM5014 號(第 1 至 13 頁)，並在該收地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

#### 封閉道路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地面行車道、地面行人路／通道、單車徑、美化市容地帶、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巴士轉乘站、斜路、樓梯和行人天橋的部分路段，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地面行人路／通道、高架行人路／通道、單車徑、美化市容地帶、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露天地方的部分路段。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

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18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地面行人路／通道、高架行人路／通道、單車徑、美化市容地帶、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巴士轉乘站、斜路、樓梯、行人天橋和露天地方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20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排水管、污水管、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20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道路路面的情況。

2015年12月24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